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文便笺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实施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将开展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工作，作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确保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住建局通过收集各股室自评项目资料及绩效自评表，对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不规范的指标逐一进行修改校正；同时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和重点内容的落实情况，包括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并辅导各股室修改完善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项目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为后续抽查做好准备。

2. 自评形式

本次自评采用自评表评分的形式，由各项目股室自行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确定分值权重及评价标准后，对各项指标逐项打分，并就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形成项目自评表。



3. 分值权重

各项目自评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以上权重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分值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4. 评分标准

本次自评严格执行滦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滦平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滦财【2020】12号）有关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评分规则。详细评定方法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或低于指标值较多的，逐项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支撑材料进行评分，评分原则为：达成年度指标并具备相关支撑材料对应区间为80%-100%（含80%）、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备一定效果得分60%-80%（含60%）、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分0%-60%。

（二）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 176 个，调整后预算安排 39177.61 万元，实际到位



26322.70 万元,实际执行 26322.7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67%,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 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文件为指导,按照规范、绩效、廉政、安全的原则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资金使用单位为资金支出责任主体,财务工作实行事务、财务分离,采取财务集中管理与稽核管理相结合。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依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民生为本、城市提质、行业规范、安全发展”工作主线,将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既聚力攻坚克难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民生工程方面: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超额完成任务,计划建设 130 个停车位,实际建成 147 个(第四中学东侧 60 个、步行街广场 37 个、滨河北雁广场 50 个),缓解了部分区域停车压力;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稳步推



进，投资 228 万元，为全县 28 个小区加装车棚、视频监控、灭火器等配套设施。

2、物业管理方面：物业行业监管加强，全县 28 家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均达 B 级，排查整改消防隐患 66 项，物业管理覆盖率提升至 73%；处理涉物业信访 9 件、12345 热线 780 件，问题全部解决。

3、项目建设方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增效，投资 263 万元完成县城棒槌沟道路、长城路金色阳光至会议中心人行道及主次干道沥青路面补修等零星工程；投资 118 万元实施特色旅游专列沿线道路排水改造及墙面屋面美化工程；投资 284 万元推进滦阳路二期（滦阳府后段）道路加宽工程，完成雨污水管道铺设及顶管施工；投资 45 万元完成 5 处小区衔接市政道路提升工程。

4、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全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36 万元，完成 25 户家庭公租房实物配租，清退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 45 户，构建“一网通办”数据共享体系提升审批效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持续强化，累计排查农村住房 63415 户，完成 792 户危房改造，发放补助资金 710.1 万元，10 月底前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实现危房动态清零。灾后农房恢复重建有序推进，完成 4877 户灾损农房鉴定，4511 户 B、C 级农房全部完成修缮加固，366 户 D 级农房重建力争 2026 年 6 月底前竣工入住。

5、房地产方面：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房屋登记业务 2898 件，其中存量房交易 762 套、交易金额 4.64 亿元；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4 个涉保项目均顺利交房，



协调 2 个项目纳入房地产融资“白名单”，申请融资贷款 1.11 亿元，发放延期交房违约金 296 万元，解决 90 套住宅保交房问题；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2 件。建筑业稳步发展，全年完成产值 12.42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3%。

6、城市管理方面：城市配套功能不断优化，投资 19 万元完成县城 28 座桥梁桥涵检测；完成 79 公里排水管道、两座防洪沟及 2059 个检查井、1602 个雨篦子清淤清掏，维修更换污水主管道 1 公里，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牵头推进 12 个小区临电改正式电工作，已有 3 个小区完成接入，剩余 8 个有序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纵深推进，环卫站累计清运城乡垃圾 8.2 万余吨，整改环境卫生问题 1700 余个；维护城区 7251 基路灯、1274 盏景观照明灯具，城市夜间形象更加靓丽。

7、供热方面：扎实做好县城供热保障工作，确保居民温暖过冬。积极开展“冬病夏治”。在供暖期前就完成了全部换热器、循环泵及阀门的维修保养工作。千方百计储煤，供暖期前督促龙宇热力储煤，同时为减少企业资金压力，协调城西公司代储燃煤，有效的保证了我县冬季供暖稳定。

8、排水方面：一是深入做好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制定管网排查制度，派出专门的管网巡查队伍，对建城区雨污水管网逐一进行排查，完善管网及黑臭水体排查台账，及时排除雨污混流、错接混接的情况。二是加强对县城雨污水管道防洪沟清淤工作的日常监管，积极督促第三方企业组



织对排水管渠全面清淤清掏，清除淤积堵塞。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建立溯源排查机制，派专人对入河雨排口全面排查，重点查找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区域雨排口，全部登记台账。

9、县城亮化方面：做好县城区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工作。完成对辖区内45台箱变、控制箱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的8000余盏路灯、橡胶坝周边景观灯的一次巡查检修，共更换箱变及控制箱电器元件18台次、内部除尘65台次，确保了照明设施良好运行；共维修电缆15处（菜市场胡同、金色阳光、北山办公区、滦阳路王家沟至京承高速口维修电缆，更换线缆450余米（西街大桥更换150余米、水库梁更换200余米、北山新区更换100余米），更换光源230盏，维修景观亮化设施300余处。

10、安全生产方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和“两个全覆盖”扬尘防治措施，确保了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加强源头治理，做好末端管理，雨污分流实现全覆盖，2座污水处理厂全年达标排放。

（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对176个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16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总体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



目资金支出效益明显，落实了国家和县委县政府政策要求，实现了预期目标，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执行主要存在以下几项问题：

1.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不够及时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个部门预算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100%，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因涉及各部门、各层次的协调配合，往往需要多次的谈判和沟通，导致执行周期过长，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

2. 项目佐证资料不充分

此次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普遍存在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项目留痕工作不到位情况，导致项目佐证资料不完整、不充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次自评，对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股室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整体看，住建局填写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容较为全面，仅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预算项目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较为简单、笼统，



仅体现了预期效果，未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量化不足，未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对具体的工作进行定量或定性的描述，不利于项目进行事后续效评价做可衡量的标准，例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滦平县 2021 年农村电取暖设备采购及安装、滦平县城垃圾压缩中转站市场化运营项目、居民供热补贴项目等，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都较为简单、笼统，不利于项目进行事后续效评价工作。

2、不分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

预算项目中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笼统，不利于项目进行事后续效评价做可衡量的标准。例如第一中学西侧市政道路工程、滦平县保障性住房道路建设综合工程二期水冲厕所、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市政工程等项目，效益指标均未设置可衡量指标，大多数设置的都是有效改善、有效提升等，导致考核时无法对项目实现效益进行考核，亮化不足。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清晰和细化

预算项目中指标设置存在不够清晰、细化的情况。例如巴克什营集中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出水水质标准”三级指标设置与质量指标重复，且年度指标值表述不明确，无法对应查找相关的标准；居民供热补贴项目中时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确，不应设置供热期，而应明确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路灯节能改造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中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应设置为“照明设施维修维护时间”，应明确故障修复的及时性；滦平县城垃圾



压缩中转站市场化运营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不应仅设置运营计划的周期，应明确垃圾中转站运营的时间节点。

4、佐证资料不完整

预算项目中滦平县北部新城综合管廊工程、环卫站经费、滦平县2025年度城区亮化项目、滦平县排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都缺少相关佐证资料。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整改措施

1. 实施绩效目标“回头看”，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环节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各项目股室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回头看”，复核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指导各项目股室对存在问题的指标及时整改，以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为下年度预算申报阶段提升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奠定基础。此外，针对其他股室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目标设定质量不高等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对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进行整改，使各项指标设置更加合理，夯实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执行监控，探索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机制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



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进行多方面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住建局将以事中监控为抓手，明确项目资金在内部调剂时需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路径清晰、手续完备，逐步探索项目绩效目标单位内部调整机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调整的科学性。

3. 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支撑数据收集、整理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将督促各项目股室规范资料整理，注重绩效支撑数据的提炼与收集，从产出、效益等方面提炼项目实施效果，注重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量化数据留痕和整理工作，扩大对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内容及调查者样本数量。

（二）结果应用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以此次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及时核查 2026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对绩效目标设定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在年中执行调整阶段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进度不佳的项目，将严格落实县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将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要求，在安排 2026 年度预算时，对相应项目预算进行调减。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与住房保障和节



能环保等领域绩效目标体系，加强预算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预算按照要求完成。高标准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与预算编制工作。

附：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

